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或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制度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以及所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含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5 项基本要素。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含环境保护、

市场竞争、产品质量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安全生产等。

（一）内部环境

1、企业文化

公司以“执行、高效、创新、超越”为企业精神，始终奉行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引导全体员工掌握企业内部控制的本质要求，促进全体员工加强职业道德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自觉遵守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规定。公司编制了《职工手册》，帮助职工了解和适应公司工作环境。

2、组织架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等经理层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及其他经营情况，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理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分工、相互制衡的原则设置内部机构和业务部门。

3、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基础制度，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4、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公司设有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通过例行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跟踪审计等形式，实施动态审计监督，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

5、人力资源政策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在人力资

源管理方面，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内部调动、职务升迁、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人员离职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全面评估了公司内外部环境所面临的风险及其水平，制定了风险管理对策和措施，实施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经营业务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公司经营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完成了物料出入库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安全生产、财务报告等相关业务流程的整改与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节点的有效控制。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为合理保证各项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使得管理层指令得以有效执行。

1、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均取得 50% 以上的股东会表决权和董事会表决权，均由公司派出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能对其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均有详细规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力。

2、财务管理与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人员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包括财务人员的聘任、培训、考核、调动与辞退。公司对财务人员进行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上岗培训、定期培训和日常培训。公司所有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财务、会计、税收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公司严格审核各类原始凭证，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及时编制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之后必须经有权人员进行审核，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公司建立起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财务报表体系和制度，明确了财务报告的内容、范围、编制流程和责任人，确保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合规，有效保证了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及时完整的公告。

3、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分析

和考核等各个程序，将经营成果、固定资产投资、现金流量、对外投资等主要经营目标和事项逐步纳入预算管理的范围。公司注重预算的事中、事后控制，定期将实际执行状况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寻找差异与原因。

4、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控制投资风险，避免投资损失，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按投资金额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在涉及工程项目的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管理。

5、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采购相关业务。公司按照比质比价采购原则，选用质量、价格、信用优良的单位，作为采购物资的合格供应商。月度采购，由物资使用部门按月度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报送物资需求计划，由采购部门按照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并报主管领导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后执行采购。物资到货后，由物资管理员清点验收，需要质检的物资由质检中心检验。财务部凭付款审批单支付采购货款。公司通过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风险防范。

6、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销售业务。公司销售业务中的订立合同、收款、发货等重要环节分别由市场部（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仓储负责，各部门相互牵制、监督，确保销售环节中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公司市场部（销售分公司）、财务部、仓储按照销售管理的流程，各司其职，规范了销售管理。

7、存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各项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了审批人的权限、责任以及经办人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能对各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定期盘点等工作分工明确，互相监督，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完整。

8、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的界定标准、计价和折

旧政策、管理职责划分、处置手续、盘点程序等，加强了固定资产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将针对实践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该项管理制度，并付诸实施。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持续加大生产一线员工和技术人才的引进，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提升员工激励手段。公司加紧修订完善与人力资源相关的管理制度，包括招聘录用、培训上岗、薪酬福利、培养选拔等内容，对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工作效率和成就感起到了显著作用。

10、产品管理

公司面临日趋激烈的粘胶纤维市场竞争环境，持续在增强创新能力的基礎上，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同时，公司针对市场趋势着力研发生产更具市场容量、更高附加值的粘胶纤维新产品，新品投放市场以来，公司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

11、电子信息系统

公司经营活动的主要过程都纳入了 ERP 系统，包含了财务总账、应收应付账、采购销售、库存与物料管理、薪金、成本核算、固定资产、财务报表系统、质量检验、项目管理等模块。公司制定了规范安全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体现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各个方面。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全面的经营信息采集、整理、分析、传递系统。公司管理层与职工通过 ERP 系统、内部报纸和网站、职工代表大会、提交职工合理化建议和职工信息月报等途径就公司经营和发展信息进行充分的沟通，使得员工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采取定期会议和不定期会议的方式汇报交流经营信息，定期会议包含：总经理办公会、生产调度会、安全生产会议等；不定期会议包含：新品开发会议、产品提档升级会议、专项重大工程会议、环保治理会议等。

公司制定了《举报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建立了反舞弊机制，保护了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及时、审慎调查举报信息，所有举报都有恰当的反馈和答复。

（五）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公司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和总经理的领导下，依据公司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各单位财务收支、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规定的程序执行。审计部拟定评价方案，方案经批准后，牵头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具体实施内控评价工作。内控评价工作组的人员由审计部人员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的业务骨干构成。内控评价工作组在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完成内控自评后，根据业务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内控现场测试工作，采用恰当的测试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包含：个别访谈法、调查问卷法、专题讨论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等。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对照《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对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没有发现重大缺陷，对于其他缺陷，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包括：ERP系统中物料出入库数据不够及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需要进一步细化、规范和执行；个别控股子公司岗位职责不够明确；内部信息沟通制度需加以整合、优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整改方案并要求各

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包括整改目标、内容、步骤、措施、方法和期限，对整改的控制缺陷进行跟踪、监督和指导，对已整改完成的制度和流程进行重点检查并完成控制测试。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上述所有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没有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评价结论的因素。

未来期间，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继续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检查和监督，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一十六日